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吉林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吉林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5343.426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4 (5)	失信被执行人	本目细化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6)	行贿犯罪行为	本目细化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企业名录	本项细化为： 1.4.5 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监理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开展期间有义务自行关注平台信息，相关信息自行浏览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活动开展期间有义务自行关注平台信息，相关信息自行浏览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1958.89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其中吉高集团为 1860.07 万元,吉高股份为 60.24 万元,长春高速为 38.59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不得少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用”的 2%。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符合《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布)规定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 其他要求: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200223219200131189 咨询电话:0431-85254020 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吉高机电监理***月投标担保” (2)若采用保函(保单),应符合《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规定。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和开立人负责。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监理资质证书；</p> <p>(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单位名称可为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只提供 CMA 认定标志页）；</p> <p>(6)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p> <p>(7)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8)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竣）工时间为准）。</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p> <p>(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p> <p>(3) 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信用评价（如有）。若投标人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信用评价，投标人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中的查询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以下资料：</p> <p>(1)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上无专业时，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p> <p>(3)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格式自拟）；</p> <p>(4)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相关任职业绩，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填报任职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任职业绩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所要求的数据，则该任职业绩不予认定。</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规定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除特殊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外，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本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 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外，投标人的其他电子签章（如有）宜尽量加盖在页面角落等不影响（遮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位置。因投标人电子签章影响（遮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7) CA 数字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并不属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所禁止的电子制版印章、签名章或签名。</p>
4.2.3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p>4.2.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本项第（6）目修改为：</p> <p>（6）招标人对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本项第（2）（4）目修改为：</p> <p>（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对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导入并读取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共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 7.6 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 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 (3) 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 (4) 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电 话：0431-85097551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 邮 编：1300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p>9.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p> <p>9.2 本次招投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p> <p>9.3 招投标交易主体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完善主体信息后再开展交易活动。</p> <p>9.4 “电子交易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电子交易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0431-82752720。</p> <p>9.5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仅限具备公路监理资质的企业),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征集从业企业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公路养护项目从业企业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101/t20210125_7923677.html)。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工作电话17390034503。</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p>(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6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3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p> <p>(3) 投标人须知中的“电子交易平台”均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p> <p>(4)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均修改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服务类），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然后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10 1295 607"> <tr> <td>基准代理费</td> <td>2万以下</td> <td>2~5万</td> <td>5~10万</td> <td>10万以上</td> </tr> <tr> <td>折扣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r> </table>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 收款人全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4319 0017 3910 666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431-80531172</p>	基准代理费	2万以下	2~5万	5~10万	10万以上	折扣系数	1.0	0.9	0.8	0.7
基准代理费	2万以下	2~5万	5~10万	10万以上								
折扣系数	1.0	0.9	0.8	0.7								
10.4	编制投标文件提示	<p>有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的操作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下载地址如下（仅供参考）： 标桥/下载中心/招投标制作软件/吉林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2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23b593b4-ac65-444a-bc93-5d1e86aaf7a7&RootGuid=fd2e6da4-6068-4b6a-8cfa-91f8e3c2366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开标	<p>本项目在“电子交易平台”中的“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ggzyyth.jl.cn/BidOpeningHallNew）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通过“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章。</p> <p>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签章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建议投标人使用 Windows7 操作系统的 IE 浏览器进行解密、签章操作。如使用 Windows10、11 等无法正常使用 IE 浏览器的操作系统，则建议使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操作：（1）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32 位）中的“兼容模式”；（2）通过手机下载并登录“新点标证通 APP”，申领对应的数字证书，通过扫码解密、签章。</p> <p>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并正确输入 CA 密码，或是使用“新点标证通 APP”扫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本项目采用“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开标活动。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全程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10.6	是否采用“双盲”	<p>审方式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技术建议书页数控制在 200 页以内。</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 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p> <p>(2) 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p> <p>(3)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资质，并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p> <p>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施工监理业绩。</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p> <p>(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3)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p>

附录 5 非资格审查条件（监理单位进场后最低配置人员）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JL01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1）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2）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公路专业）。	
机电监理工程师	5	（1）须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	
公路监理工程师	1	（1）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	

注：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可以通知中标单位增加相应人员，并不因此增加监理费用。

2、本表人员非资格审查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优先；</p> <p>(3)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p> <p>(4) 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p> <p>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p> <p>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含总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监理资质证书、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 监理方案）和 措施	20分	满意 16~20分 基本合理、可行 12~16分 满意 8~10分 基本合理、可行 6~8分 满意 4~5分 基本合理、可行 3~4分
			对本工程重点 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工程的建 议	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 绩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此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加10 分，最多加10分。 有效业绩的确定：应为已建的国内新建或改 扩建。人员业绩无年限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 ₂ 。 式中：F=10，E ₁ =0.1，E ₂ =0.0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 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等级	10分	<p>① 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对象为联合体中具备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并拟承担相应监理业务的单位。</p> <p>② 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公路监理企业身份获得的，以施工企业或设计企业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p> <p>③ 按照以下规则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p> <p>a. 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等级；</p> <p>b.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2024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部尚未发布2024年度公告则采用2023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p> <p>c. 以上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等级；</p> <p>d. 两者均没有的（指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评分。</p> <p>e.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上述原则首先确定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最后按照联合体所有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联合体信用等级。</p> <p>④ 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第①项规定的评审对象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p> <p>⑤ AA级得10分，A级得8分，B级得6分，C、D级得0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